**新北市110學年度八年一貫珠寶金工培力預修專班實施計畫**

1110348034**新北教技字第1110348034號**

1. 依據：

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8154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劃辦理之。

1. 目的：
   1. 培養學生生涯認知能力，透過珠寶金工技術精進，深化職涯之發展。
   2. 建立正確職業道德觀念，培養自我發展、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能力。
   3. 強化產官學研鏈結關係，推動八年一貫培育工藝創作與設計之人才。
2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3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工商、景文科技大學
4. 協辦單位：東龍珠鑽石集團
5. 參加對象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
6. 審查程序：
   1. 由各校推薦有意願且對珠寶金工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報名參加，以曾參與珠寶金工金工相關課程，優先推薦。
   2. 凡欲報名參加本專班之同學，需以A4紙張設計繳交個人作品審查，請以手繪、麥克筆或色鉛筆上色方式，設計一串專屬母親節珠寶項鍊，敘明50字以內設計創作理念，並請務必註明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。
   3. 請於111年4月8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檢附個人申請表(附件一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、學校推薦報名總表(附件三)以及A4設計作品等資料，在期限內「送達」承辦學校審查，凡資料或作品規格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、不得異議。

（新北市立鶯歌工商實習處收 地址：23942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）

* 1. 承辦學校將彙整各校報名學生資料及作品，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及公告錄取學生名單。

1. 錄取名額：24人（受限於金工教室工作崗位數）
2. 錄取公告：
   1. 預計111年4月15日公告鶯歌工商網站首頁（https://www.ykvs.ntpc.edu.tw）
   2. 承辦學校將另行通知錄取學生。
3. 課程安排：基礎金工實作課程，課程表如附件四。
4. 師資安排：景文科技大學教師、學有專精企業業師
5. 上課地點教室：鶯歌工商教學大樓4F金工教室、景文科技大學。
6. 研習證明與學分採計：
   1. 本專班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4條第3項，由承辦學校(鶯歌工商)規劃與景文科技大學合作開課，同步開設預修課程供學生選修。
   2. 凡全程參與本專班，期末結業時，將由承辦學校(鶯歌工商)頒發研習證明書。
   3. 凡修習本專班期末成績合格者，另由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將核發預修2學分(以18節課1學分計算)證明，未來升學錄取該校系時，可以抵免學分數。
7. 交通方式：凡錄取參與本課程之學生，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前往鶯歌工商。
8. 本案錄取人數倘若未達15人，本(110)學年度將暫緩辦理。
9. 本案相關辦理經費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。
10. 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、學校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、第3款第10目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、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，由承辦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；校長部分由教育局辦理。
11. 效益評估
    1. 傳承專業珠寶鑲嵌師金工技術，提升學生金工專業技術實作能力。
    2. 邀請專家分享實務與業界參訪，以增加學生互動觀摩學習之機會。
    3. 舉辦期末金工成果發表及展覽，鼓勵學生參與課程產出優秀作品。
    4. 鼓勵參加珠寶金工相關之競賽，落實務實致用及證能合一之效益。
12. 本計畫經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**附件一**

**新北市110學年度八年一貫珠寶金工培力預修專班個人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填表 | 111年 月 日 | |
| 原就讀學校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所屬科別 | 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| | | | | 座號 | | |  | | | | | 班級 | 年　　　　班 | |
| 身份證字號  (保險用) 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  |  | 生日 (保險用) | 民國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| 聯絡方式 | 住家電話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 | |
| 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原就讀學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導師 | | | 承辦人 | | | | | | | | | | 單位主管 | | | | | 校長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

**附件二**

**新北市110學年度八年一貫珠寶金工培力預修專班**

**家長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「**新北市110學年度八年一貫珠寶金工培力預修專班」**，上課日往返鶯歌工商之交通方式，已確實做好妥善規畫，提醒敝子弟注意交通安全，並恪遵承辦學校(鶯歌工商)及實習工場相關安全衛生之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願意取消參加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新北市立鶯歌工商**

就讀學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、班級座號：

學生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) 、手機：

家長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) 、手機：

**附件三**

**新北市110學年度八年一貫珠寶金工培力預修專班**

**學校推薦報名總表**

**學校名稱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編 | 班 級 | 座號 | 姓 名 | 資料檢核(勾選)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□A4設計作品  □個人申請表  □家長同意書 |  |
| 2 |  |  |  | □A4設計作品  □個人申請表  □家長同意書 |  |
| 3 |  |  |  | □A4設計作品  □個人申請表  □家長同意書 |  |
| 4 |  |  |  | □A4設計作品  □個人申請表  □家長同意書 |  |
| 5 |  |  |  | □A4設計作品  □個人申請表  □家長同意書 |  |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承辦人電話：

**備註：**

* 上課交通方式：上課日當天，由學生自行前往鶯歌工商或該次課程指定地點。
* A4設計作品規格，須符合審查規定，並請註明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。

**附件四**

課程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次 | 時數 | 課程教師與課程大綱 | 負責教師與上課地點 |
| 5/7  (六)  1 | 08:00~12:00  4節課 | * 開場儀式、貴賓致詞 * 精品工藝珠寶概論 * 系館環境認識 | 張芳榮執行長  地點：景文科大設計館L404  (由鶯歌工商出發) |
| 12:00-13:00 中午休息（景文科大提供便當） | | |
| 13:00~17:00  4節課 | * 珠寶蕾絲工藝繪圖（設計實驗） * 學生設計稿定案 * 確認寶石材料 | 陳嬿如老師  地點：景文科大設計館  E210金工教室 |
| 坐車返回鶯歌工商 | | |
| 5/14  (六)  2 | 08:00-12:00  4節課 | * 珠寶包鑲、爪鑲教學 * 學生實作。 | 郭志祥老師  地點：鶯歌工商金工教室 |
| 12:00-13:00中午休息 | |
| 13:00~17:00  4節課 | * 珠寶包鑲、爪鑲教學 * 學生實作。 |
| 5/28  (六)  3 | 08:00~12:00  4節課 | * 抽線、蕾絲成形教學 * 學生實作 | 陳嬿如老師  地點：鶯歌工商金工教室 |
| 12:00-13:00中午休息 | |
| 13:00~17:00  4節課 | * 珠寶包鑲、爪鑲教學 * 學生實作。 |
| 6/11  (六)  4 | 08:00-12:00  4節課 | * 學生實作完成作品。 * 設計文案確認 | 郭志祥老師、陳嬿如老師  地點：鶯歌工商金工教室 |
| 12:00-13:00中午休息 | |
| 13:00~17:00  4節課 | * 學生實作完成作品。 * 設計文案確認 |
| 6/25  (六)  5 | 08:00~12:00  4節課 | * 期末作品成果發表及作品講評 * 邀請長官致詞 * 大合照、新聞稿 * 展前展覽佈置與規劃 | 地點：景文科大藝文中心展覽(由鶯歌工商出發) |
| 學生坐車返回鶯歌工商（景文科大提供餐盒） | | |